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 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、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9 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局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8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9 号）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